

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绵建股份〔2014〕2号

关于成立劳务用工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下属各单位、项目部、公司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管理好公司劳务队伍，妥善处理劳务费用和民工工资的支付，根据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绵府办发〔2013〕78号）和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启动核定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誉等级工作的通知》（绵建局函〔2013〕2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劳务用工管理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劳务用工管理领导小组

组长：左伊

成员：代长顺、黄蓉、杨彬、张兴明、刘太俊、李琦、赵志、各工程项目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民工工资投诉接待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建筑事业部，由张兴明兼任办公室负责人。

二、项目部劳务用工管理小组

组长：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

成员：项目技术负责人、主办工长、劳资管理员、劳务负责人、各工种负责人、各班组长。

管理小组下设民工工资投诉接待办公室，由项目部劳资管理员担任办公室负责人。

三、领导小组负责民工工资投诉及相关问题的组织领导，投诉接待办公室负责民工工资投诉及相关问题的接待与具体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日

抄送：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存档。

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2014年1月2日印发